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5年4月16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勇先生、崔广余先生及傅阳玲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人员工作调整,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刘勇先生及崔晶晶女士。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晶晶,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瑞可达(688800)、喜悦智行(301198)、雪祺电气(00138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崔晶晶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崔晶晶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17,000万元	191,390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1,028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3,500万元	27,030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363万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4,188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三)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工商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17,000万元	191,390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1,028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3,500万元	27,030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363万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4,188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三)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工商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17,000万元	191,390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1,028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3,500万元	27,030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363万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4,188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三)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工商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17,000万元	191,390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1,028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3,500万元	27,030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363万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4,188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三)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工商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17,000万元	191,390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1,028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3,500万元	27,030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特种包线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363万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4,188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三)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工商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76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3,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77%,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金、费伟、成都大阳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阳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6,43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33,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6.53%,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债权人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用途
海天投资	是	否	4,427	否	16.53%	2026年1月27日	2027年9月27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	-	-	-	-	-	-	-	-

四、其他说明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 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企业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 海天投资除本次所质押的股份外,未来一年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质押情况,本次所质押股份对应融资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海天投资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质押融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

3.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存在因担保补偿义务的风险。海天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海天投资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控制,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天投资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76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3,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77%,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金、费伟、成都大阳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阳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6,43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33,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6.53%,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债权人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用途
海天投资	是	否	4,427	否	16.53%	2026年1月27日	2027年9月27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	-	-	-	-	-	-	-	-

四、其他说明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 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企业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 海天投资除本次所质押的股份外,未来一年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质押情况,本次所质押股份对应融资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海天投资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质押融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

3.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存在因担保补偿义务的风险。海天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海天投资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控制,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天投资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李世勋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384,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副总经理王鹤鹏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385,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李世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6,1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王鹤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6,3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世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A股股票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王鹤鹏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A股股票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世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	384,434	0.0054%
王鹤鹏	副总经理	385,634	0.005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月27日

2.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李世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96,1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王鹤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96,3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

三、其他说明

1.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2.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3. 其他说明

4. 风险提示

5. 其他说明

6. 其他说明

7. 其他说明

8. 其他说明

9. 其他说明

10. 其他说明

11. 其他说明

12. 其他说明

13. 其他说明

14. 其他说明

15. 其他说明

16. 其他说明

17. 其他说明

18. 其他说明

19. 其他说明

20. 其他说明

21. 其他说明

22. 其他说明

23. 其他说明

24. 其他说明

25. 其他说明

26. 其他说明

27. 其他说明

28. 其他说明

29. 其他说明

30. 其他说明

31. 其他说明

32. 其他说明

33. 其他说明

34. 其他说明

35. 其他说明

36. 其他说明

37. 其他说明

38. 其他说明

39. 其他说明

40. 其他说明

41. 其他说明

42. 其他说明

43. 其他说明

44. 其他说明

45. 其他说明

46. 其他说明

47. 其他说明

48. 其他说明

49. 其他说明

50. 其他说明

51. 其他说明

52. 其他说明

53. 其他说明

54. 其他说明

55. 其他说明

56. 其他说明

57. 其他说明

58. 其他说明

59. 其他说明

60. 其他说明

61. 其他说明

62. 其他说明

63. 其他说明

64. 其他说明

65. 其他说明

66. 其他说明

67. 其他说明

68. 其他说明

69. 其他说明

70. 其他说明

71. 其他说明

72. 其他说明

73. 其他说明

74. 其他说明

75. 其他说明

76. 其他说明

77. 其他说明

78. 其他说明

79. 其他说明

80. 其他说明

81. 其他说明

82. 其他说明

83. 其他说明

84. 其他说明

85. 其他说明

86. 其他说明

87. 其他说明

88. 其他说明

89. 其他说明

90. 其他说明

91. 其他说明

92. 其他说明

93. 其他说明

94. 其他说明

95. 其他说明

96. 其他说明

97. 其他说明

98. 其他说明

99. 其他说明

100. 其他说明

101. 其他说明

102. 其他说明

103. 其他说明

104. 其他说明

105. 其他说明

106. 其他说明

107. 其他说明

108. 其他说明

109. 其他说明

110. 其他说明

111. 其他说明

112. 其他说明

113. 其他说明

114. 其他说明

115. 其他